

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11月15日經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97年07月2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4月2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16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09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3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53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經費來源)

本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。
- 二、教育部生活助學金。
- 三、募款經費。

第三條 (申請資格)

具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(申請時間)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得於每學期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(助學名額)

得視預算規劃，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第六條 (助學金額)

每人每月定額核發本助學金6,000元(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。

第七條 (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規範及管理)

本助學金之輔導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生活輔導組得安排獲本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以學習為宗旨、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，惟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月份六月止。
- 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24 小時。
- 四、獎勵制度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下列任一標準時，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每月 4 小時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達該學系前 30%者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較上一學期進步 10% 以上者。
- 五、學生執行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，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 70 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生活輔導組得取消該生次學年申請資格。
- 六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指定一人教導學生，善盡輔導、管理及考評之責，並確保學生服務時之安全。
- 七、學生服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得以書面知會生活輔導組：
 - (一) 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。
 - (二) 無故缺席三次者。
 - (三) 不接受指導者。
- 八、學生服務期間生活輔導組得不定時派員訪視及慰問，並做必要之紀錄與輔導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